（2022）浙0291民初1990号

泰州市双战排烟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589977374H）：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炼师技术出口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市双战排烟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291民初1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5087号

纪志骏 原告温州霞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纪志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致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8444号

郑美林 郑林华 本院受理原告弥加清与被告江海帆、郑美林、郑林华申请拆迁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8444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9日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你们应御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411号之一

陈美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美香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74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陈美香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代偿款61549.73元并支付违约金（以61549.73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陈美香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保费6392.83元及违约金（以6392.83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9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美香负担（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1民初6830号

范雪斌 原告陈王良与被告范雪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81民初68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范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王良借款28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8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范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王良律师代理费2500元。案件受理费563元，诉前财产保全申请费330元，合计893元，由被告范雪斌负担。公告费56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范雪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给付原告陈王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3945号之一

安吉逸铺方平苗圃、方平平 本院受理原告张彬与被告安吉逸铺方平苗圃、方平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523民初39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吉逸铺方平苗圃、方平平返还张彬货款21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7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130元，由被告安吉逸铺方平苗圃、方平平负担，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期应于上诉期满后七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逾期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591破23号

本院根据湖州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的申请，于2022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湖州清可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州清可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的实施意见（试行）》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案采用简化审理程序。湖州清可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2月27日前，向湖州清可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A幢18层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17858373130）。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债权。湖州清可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州清可万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3月13日采用书面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采用书面形式表决。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81号

谭先辉：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三虎与被告谭先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3年3月13日14:2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4472号

浦江零五七九健身馆 本院受理的原告洪秀青、黄超婷与被告浦江零五七九健身馆之间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3年3月13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庭（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49号

我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浙0781破申5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长乐磁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拓正维驰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长乐磁业有限公司资产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且不具备重整和和解的条件。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3年1月4日作出（2022）浙0781破4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长乐磁业有限公司破产。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8066号

浙江六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卫东、陈柱洪 本院受理原告彭琨与被告浙江六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吴卫东、陈柱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32700元，并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二十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08时50分在综合审判庭2号庭（东阳市广福东街426号）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帅翘担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057号

郑忆鑫（住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里辣拱隙3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6502120853）：本院受理原告何建设与被告郑忆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郑忆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何建设货款人民币9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货款97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如被告郑忆鑫未按本判决所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76元，由被告郑忆鑫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6190号

黄伟（公民身份号码：51152519881023125X，住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文江镇鳞然村毛稀湾组57号）：本院受理原告候世兵与被告黄伟、周盛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磐安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承担提示、独任审理通知书、原告诉请：1、依法判给第一、第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共计人民币50395元。2、判令由第三被告在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第一、第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开庭审理期为2023年3月1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4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907号

罗兴航（公民身份号码：530381199211104758，住云南省宣威市乐丰乡店子村委会范地村17号）：本院受理原告吕锦堂与被告罗兴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4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兴航赔偿原告吕锦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8121.72元，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预交案件受理费96元，应收取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罗兴航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4870号

吕兆武 （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北村塘下步云路西路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仙居县胜发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与你、郑立新为道路运输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吕兆武立即支付给原告代付的赔偿款本金174852.70元、利息6314.74元，并从2022年8月16日起以181167.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到实际付清日止，算至起诉日利息为1743.75元；2、判令被告郑立新立即支付给原告代付的赔偿款本金155175.25元、利息2579.26元，并从2017年5月17日以54720.9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日止，算至起诉日利息为11587.17元；3、从2018年9月30日起以29142.1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到实际付清日至，算至起诉日利息为4674.88元；4、从2022年8月16日起以73891.4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日止，算至起诉日利息为711.21元；5、判令两被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希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24民初3894号

郑宣表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吉港村吉港6组28号）：原告范勇善与被告李远中、郑宣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除公告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判决主文如下：一、限被告李远中、郑宣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范勇善货款5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2年9月21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范勇善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7元，公告费560元，原告范勇善负担137元，被告李远中、郑宣表负担166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五八到家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徐晓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3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五八到家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徐晓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634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初辰照（杭州）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苗苗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加班费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41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二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遗失声明

龙游县公证处公证员张梦清遗失公证员执业证一本，发证日期：2019年1月4日，执业证号码：111081220190657，特此声明。

张梦清

2023年1月9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建伟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建伟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林建伟，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林建伟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伟

主债务人名称：浙江金润工贸有限公司

本金余额（人民币）：10465354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浙江鑫都工贸有限公司、俞杰锋、周慧、俞洪礼、项仙儿、陈高波、俞仙群

遗失公告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47025388J）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3年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浙江易派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月9日

作废声明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裁定宣告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因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836QH5T）正副本均遗失，现声明作废。

宁波灵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和瑞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罗洁等26人、曹瑜等29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968、（2022）3969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涉及非终局部分，如不服本裁决，可在收到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件裁决涉及终局裁决部分，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豪仕迈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齐帅龙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285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21日上午11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6-3号第二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仲裁公告

杭州财优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郑婷婷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5398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2月6日上午8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6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9日

无名尸体认领公告

2022年11月11日上午，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接群众报警称在123-1海区（123°32′133″E,34°24′400″N）发现一具男性尸体。经对尸体进行勘验，尸体高度腐烂无法辨明基本特征，尸体仅着一条红色短裤。

目前无法查明死者身份，如有失踪人员家属请与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联系。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宁波市奉化区松岙镇振兴路29号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认领。公告之日起30日后仍无人认领，由我站按民政部有关救助规程予以处理。

联系电话：0574-28512065。

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

2023年1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单户转让协议》（编号：2022义单A），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将其对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位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基准日2022年9月1日）		担保情况
		本金	利息	
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310368	41,084,200.45	2,268,995.64	抵质押物：义乌市永乐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区的土地厂房；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林韵蔚、卢嘉舟个人存单；保证人：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机文化产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中机科创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刘美产、方菊仙
	202071310369	28,042,557.76	1,526,149.33	
合 计		69,126,758.21	3,795,144.97	